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

承包人（全称）：镇江龙凤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体育场看台改造出新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体育场看台改造出新工程

2. 工程地点：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校内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外墙漏水处理、外立面涂料和真石漆出新、栏杆除锈刷漆、看台分区做彩色防滑丙烯酸地坪、卫生间改造、主席台改造、操场西侧出入口改造等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验收合格及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合同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捌仟柒佰捌拾柒元肆角陆分（¥：958787.4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风险费已包含在报价中，综合单价不因任何风险因素而调整。

3. 合同以外价款（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调整方法为工程量清单中有的项目（项目特征相同）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

计价表》中的人工、各种主辅材、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各种主辅材价格（无投标价的按市场价）计算，其相应综合单价及市场价由乙方按让利后提出，经甲方确认后报甲方安排的审计部门核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龙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1102MA1NE0A77J
地 址：镇江市润州区谷阳路6号香奈城一区
30幢1601-1605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18911389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学
府华庭分理处

账 号：3205017586410000013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中标通知书；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3、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5、施工图纸；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7、标价的工程量清单；8、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其他经双方同意视为本合同组成的有关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1305292886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具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确定。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江苏省、镇江市现行的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有);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承诺或协议等; (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9) 设计文件以及地勘报告 (包括施工图纸、图审意见等, 如有);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经双方同意视为本合同组成的有关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3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件和电子档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叁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本项目参建单位相关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安排专人做好保卫工作（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否则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他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项目学院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现场已有道路、围墙以及大门等设施，不再提供现场已有条件外的其他设施，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损坏现有设施，应予以恢复或承担恢复的相关费用。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或按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及相关文件资料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本项目图纸及相关文件资料用于非发包方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存档需要的图纸及相关文件资料外，承包人应将全部图纸及相关文件资料退还给发包人。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外，均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项目。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现行清单计价规范相应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认可的设计变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任永翔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0511-8382052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包括对施工过程中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处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期顺延、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影响工程决算费用等事项；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 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在投标前已经到工地勘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响应报价之情况。中标后，承包人不得因以不了解现场情况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陆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另附竣工电子文件一套)，其中包括竣工图、竣工决算资料等。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胶装成册）和电子档，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因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档案管理要求而重新制作整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及镇江市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如须办理合同备案、质监、安监、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手续的，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予以配合协助，发包人按照镇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提供用于申办本工程备案、报批等手续所需的必要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所有备案、报批等开工前必要的手续，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妥的而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2) 承担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单位的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3)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及镇江市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外地施工单位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等。

(4) 涉及到的所有交通、环卫、市容、施工噪声及劳务用工管理等各项应办手续及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行办理和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工期，否则仍须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而产生相应的行政处罚，概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所报价格应包含其自身分包引起的各项增加的或额外的费用。

(6) 承包人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车辆、行人交通，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 本合同承包人必须负责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工作(发包人指定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承包人布管接线并挂表计量)，并接受发包人统一管理，以及全力配合其他专业承包工程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确保双方能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

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除由承包人自身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外，如含装饰改造工程的，还需负责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垃圾清运等工作；以及本工程全区域的卫生管理与检查。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①设置、维修和管理临时排污系统；②每天保持施工道路的畅通与清洁，负责保养及维修进入工地施工区域道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③收集和处理所有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域内的所有垃圾，直到竣工交付为止；④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规定做好场内布置各项标识、标牌、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⑤若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好，导致投诉（经调查属实的）或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另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⑥竣工交付时应将其排污设施全部拆除并清理至发包人满意，承包人承担其相应的费用。

(9) 在现场施工中，承包人应负责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与维修管理工作，以及为安全检查所进行的管理、协调、配合工作等。承包人可以使用由发包人修建的道路。

(10) 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现场内先期建成的设施，施工期间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力造成先期建成的设施被盗或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整修被盗或损坏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同时还应负责由发包人转交给承包人施工、安装的设备、材料等的安全保卫工作，因承包人保管不善造成的遗失、被盗、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1) 承包人应当服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确保工期、质量目标的实现。

(12) 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执行发包人现场代表获本合同授权而发出的合理的书面指令。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指令，而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日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可另聘和指派他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其他承包人完成此项工作的相关费用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会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而无须承包人认可，由此造成发包人额外损失或间接损失的，作为债务向承包人追讨。

(13) 承包人必须签收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资料，如有异议必须在收文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回复，否则视同认可。

(14) 承包人报给监理的所有资料，须同步报发包人并办理签收手续，但发包人不会越过监理直接给承包人回复。

(15) 对承包人因违约应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当期节点付款时扣除。



(16) 任何时候、任何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施工人员不得住在改造出新建筑内。

(17) 双方另行协商的其他义务。

①参加甲方组织的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②指派吴龙梅为乙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经理驻场不得低于 55 天，缺勤按照 5000 元/天扣款。

③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④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消防、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

⑤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若乙方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单方施工，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⑥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吴龙梅 ；

身份证号: 340823198809102566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191906153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 (2021) 1002819 ;

联系电话: 18852807163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组织与协调现场施工管理工作，履行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且该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6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如项目经理有特殊情况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授权项目副经理全权处理现场事务，且满足上述在岗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就此行为向有关部门和单位举报和投诉。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将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变更还必须符合江苏省、镇江市的相关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报发包人。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包括承担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按江苏省、镇江市的相关规定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照每人次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当期进度款扣除），且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一天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现场。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将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每人次 2000 元（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相关规定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四控两管一协调，即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监督安全生产，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设计变更、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延期、施工索赔、隐蔽工程验收、标准的确认、分包单位（如有）的确认、支付工程款、材料的确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发生造价变更工作，均需要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后才能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名：_____ 沈飞 _____；

职务：_____ 项目总监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31516；

联系电话：18912102939；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监理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相关规定，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5.3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3.1 所有材料进场前须提供质量、环保、安全等检测报告。

5.3.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最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材料进场需经监理、甲方代表确认，提供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材料原件。

5.3.3 本工程应符合国家环保质量要求，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且承包人承担全部治理费用。

5.3.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且视为承包人违约，需承担合同价款 20% 违约金。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在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具体如下：①根据监理、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在施工现场适当地方设置门卫，并安排专人 24 小时看管；设置治安管理小组，各级职能分工明确，确保现场施工秩序井然，禁止

非本工程施工、管理人员、车辆进入现场；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③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承担非夜间施工照明和照明设施的维护责任；④承包人必须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⑤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赔偿，与发包人无关。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处理事故费用外，承包人还将赔偿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每发生一起人身伤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处理事故费用外，承包人还将赔偿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每发生一起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处理事故费用外，承包人还将赔偿发包人违约金 2 万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治安保卫工作，包括：(1) 对进入到施工现场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的管理；(2) 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的管理；(3) 施工现场设紧急预案小组，并制定切实有效的紧急预案措施。(4) 承担治安管理工作相关费用。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场地须符合镇江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和文明工地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到位。

6.2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6.2.1 发包人提供的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6.2.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6.2.3 由于发包人确认的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承包人施工中需尽提醒、谨慎义务，若承包人未履行，需承担一般过错责任。

6.2.4 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

或火灾等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6.2.5 本建筑安装施工工程必须达到现行版的国家及江苏省的一切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若本工程实施期间有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出台，则仍应满足新的标准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平面布置图、现场项目部组成、施工现场全方位智能监控布置，施工劳务安排、施工机械安排等。
因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自行踏勘现场并获得相关技术图纸，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已经充分考虑到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难点，中标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不得作为增加合同价款的依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于开工前 7 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在各专项工程施工至少提前 7 日提交专项施工方案，有特殊要求的于施工前 3 日内上报施工方案。每月 5 日报本月的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五报周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令后 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设计变更修改图；②一周内因发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③不可抗力；④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但无费用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于承包方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同时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按照该合同工期延误15天后每推迟一天，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实际损失的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7.1 11级以上大风；

7.7.2 24小时降雨量超过150mm；24小时积雪厚度大于400mm；当地气象部门认定的50年一遇的雨、雪、洪灾；

7.7.3 六级及以上地震；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含在响应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所供应设备的保管费用。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认可或批准，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及品牌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保证书，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材料品牌、规格和质量等级。在施工前，承包人须提供各有关物料之样品作发包人与监理认可之用。发包人与监理对任何样品之认可或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按合同须履行之责任及义务。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后一周内负责将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并清运出场。建筑物周边及场内道路等设施如有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本项目建筑及生活垃圾由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全部运至发包人单位外的合法垃圾场，费用含在响应报价中。

8.4 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及配件、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且视为承包人违约，需承担违约金，且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8.5 工程项目中所用所有主材必须征得发包人认可，发包人保留主材甲供的权利。承包人提供主材需提前 7 日报送 3 家以上品牌供发包人选择。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规定。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进行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需要重新报批或重新审图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重新审查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说明。承包人按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相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①更改工程相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②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③改变有关施工顺序和时间；④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

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不得对原设计擅自进行变更，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后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代换，须经设计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工期不得延后。

发包人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

(4)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5)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6)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人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人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7) 因设计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8)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跟踪审计核定综合单价报发包人批准或者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

上述“与响应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响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编制变更综合单价，经监理、跟踪审计核定综合单价，并报发包人批准后作为结算依据。计价原则：(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缺项部分参照相关行业定额)，以及江苏省、镇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其他工程造价规范性文件和规定；(2) 材料价格按照同期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指导价格执行，缺项部分参照市场价；(3) 取费标准(包括人工单价、管理费、利润等)执

行原响应报价水平（单价或费率）。新增子目的综合单价及材料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作为最终结算依据；（4）措施项目费调整按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若施工期间没有发生额外费用的支出，则从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

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各类人工费、机械台班、建材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 (2)工程量发生变更时，相同子目综合单价不予调整的风险；
- (3)因承包人自身施工管理等原因造成工期、误工费用增加的风险；
- (4)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见到的风险；
- (5)招标文件中明示和暗示的风险费用；
- (6)施工组织设计的各项技术、安全措施；
- (7)施工期间的各类政策性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响应报价时已经知晓上述风险范围，已经考虑相应的风险费用计入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协商。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ngle$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angle$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ngle$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angle$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照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照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执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抵充工程款，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angle$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除合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有特殊约定外，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2014年《江苏省建筑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5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提交上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计量的范围与要求

①只能对工程量清单、变更工程、计日工等合同规定支付的项目计量，此范围以外的不得进行计量；

②计量必须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方法、范围、内容、单位进行；

③工程质量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④无论一般的和当地的习惯如何，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因此，属于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⑤按合同5.2[隐蔽工程检查]、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条款的约定需计量的中间部位、隐蔽工程、拆除工程。

(2) 单价合同的计量方法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以竣工结算审计结论为准的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②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③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估算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估算工程量。

④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江苏
母样

⑤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估算工程量。

⑥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⑧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只是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能作为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依据，结算工程量以竣工结算的审计结论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采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80%。

（2）审计结束，承包人先向学院支付审定金额的 3%工程质保金（以转账形式支付至学院指定账户），发包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工程尾款。

（3）工程质保金的退还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条款执行。

（4）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正规足额税务发票。

（5）经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由审计部门审计后，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并符合下列要求：

1、竣工验收按照承包人自评、监理核定、发包人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

2、发包人收到上述资料后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承包人提供的验收资料须完整且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发包人组织验收后，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若初次验收未通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3、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能够反映各类变更和工程实际情况的竣工图陆套，包含电子稿。

4、竣工交付使用的过程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完成设计图和施工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并经质量监督机构核定为合格工程。

(2) 工程所用的设备和主材料、构配件具有产品质量出场检验合格证明、技术标准、必要的进场试验报告，并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

(3) 具有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已办理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的有关手续。

(4) 已签署工程保修书。

5、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首次验收未通过，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整改后再次验收合格之日。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6、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需提前 3 日通知发包人参加验收，发包人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发包人应予承认。若发包人要求复验，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若承包人未履行提前通知发包人的义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7、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自接到验收通知2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承包人，另定验收日期。但发包人应承认承包人竣工日期。

8、工程交付尚未使用期间凡属工程遗留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三天内组织整改。逾期发包人将组织整改，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通过验收后 5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将施工队伍、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等全部撤清，所有建筑垃圾等必须清运，保持施工现场平整、整洁，塔吊、井架基础等清理完成，如不清运，发包人委托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决算中扣除；发包人提供的现场设施应完好，损坏需赔偿。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或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5000 元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验收要求。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另行协商。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书原件、工程量计算书。

(2) 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投标文件。

(4) 竣工图纸；

(5) 竣工资料原件（包括开竣工报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以及材料检测等资料，经
监理核查装订成册，拟报档案管存档的资料）；

(6)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图纸会审、会议纪要等结算资料；

(7) 电子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施工图纸等）；

(8) 甲供材料结算单、水电费结算单（如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经发包人指定机构审核，若核减率超过
4%（含 4%）时，全额审计费由承包人支付；若核减率低于 4%（不含 4%）时，全额审计费由
发包人支付；审计费按核减额的 5%计取。核减率按跟踪审计最终核定额与施工单位送审额之
间的差额除以施工单位送审额计算。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审计结束，承包人先向学院支付审定金额的 3% 工程质保金（以转账形式支付至学院指定账户）。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

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若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施工图纸及相应技术规范或偷工减料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次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承包人需无条件返工至设计图纸及相关现行规范要求；

(2)、合同工期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自报工期，如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5 执行，支付赔偿费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本工程的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相关责任；

(3)、若工程首次竣工验收未通过，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整改到位并承担合同总价的 0.1% 的罚款，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延误的工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4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发包人应补偿承包人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发包人支付承包人 500 元。发包人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的 0.02 % 支付滞纳金。若发包人因不可抗力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只需提前 3 日告知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6.2.5 本项目时间紧，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工期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并做好相应资金准备。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5000 元违约金，逾期竣工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视为承包人违约。

16.2.6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否则每更换项目经理一次，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项目管理班子其它人员每更换一次，或项目经理月到位率不足 80%的，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2000 元；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月到位率达不到 90%的，每人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16.2.7 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6.2.8 发包人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发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16.2.9 未经发包人签字同意，承包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16.2.10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16.2.11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发包人因政策等不可控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16.2.12 双方应严格履约，如违约，由违约方承付本合同标的总价 5% 的违约金给受损方，并赔偿受损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教学相关事故的，另承担 5 万元/次违约金。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当地气象部门认定的 50 年一遇风、雨、雪、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及时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相应保费。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承包人须依法对其应投保的人身、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的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 承包人须对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1.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9.1.4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诉讼。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20. 补充条款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